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把握研发活动的优先时机，加快公司金刚石线技术的发展，加速金刚石线应用领域的推广研究，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41%股权事项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竞购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美升”）41%股权的相关议案。近期，公司收到通知，公司为挂牌期间的唯一一个意向受让方。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877.38 万元购买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持有的宝美升 41%股权并签署相应《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宝美升 5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宝美升 100%的股权，宝美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将加速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战略委员会同意了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4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27）。

三、备查文件

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